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办〔2021〕160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体制，优化管理机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法》、《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78号）、《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2〕39号）、《浙江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浙教计〔2009〕58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优化部门预算单位所属企业有关处置权限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46号）等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法人治理层级自上而下分别为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以下简称学校集体决策机构）、浙江工商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总经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法人治理各层级根据职责权限和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事项，逐级上报审批。

经资委可授权董事会行使其部分职权。

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先行制作应由董事会制订的议案、方案的相应草案。

授权方不得免除相关责任。

第二章 内容及权限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一）公司应执行上级文件和决议。各法人治理层级在公司章程、法律规定和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对行为结果负责；下级执行上级决定，对执行情况负责。

（二）各法人治理层级在行使职权时不得与上级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否则所实施行为无效。

第五条 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国有产权，重大财产处置，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奖惩办法，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制订议案，提交经资委审议决定，审议决定上报学校集体决策机构审定，审定结果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和（或）省财政厅批准或备案。

第六条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事项。

由董事会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议案，报经资委审

议决定。

第七条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事项。

由董事会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议案，报经资委审议批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事项。

由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经资委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由股东负责制定。

章程修改程序为：由董事会制订章程修改议案，报经资委审议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应制作工作报告，提交经资委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具体管理规章事项。

（一）总经理负责拟订公司的人事、财务、薪酬等基本管理制度草案，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其他具体管理规章。

第十二条 内部机构设置事项。

总经理提出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事项草案，报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工作人员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一）经资委任免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经资委向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人选任免建议；

（三）总经理提出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董事会决定；

（四）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中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本条以上各项中的人员为事业编制的，其任免及报酬事项还需符合事业编制的特殊规定，需学校集体决策的，最终由学校集体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四条 各类考核办法事项。

（一）董事会负责拟订《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考核办法》，经资委审批。董事会对其进行考核。

（二）总经理负责拟订《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考核办法》，董事会审批。总经理对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考核。

（三）总经理负责制定除财务部负责人以外的《公司其他中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公司普通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并对其进行考核。

（四）总经理负责制定《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并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经资委、董事会、总经理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经济目标责任书签订与执行事项。

董事长拟订公司的经济目标责任书，经资委审批。董事长与总经理负责经济目标责任书签订，公司董事会监督执行，总经理具体实施。经济目标责任书的相关内容，董事长应与总经理进行沟通。

第十七条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一）公司党组织应遵守各项党内法规。

（二）公司党组织书记全面负责公司的党建工作，执行学校党委决定。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要充分认识制定本办法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实施，坚决贯彻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法人治理各层级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管理和经营企业，并根据职责权限及时制订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及时修订《公司章程》。

第四章 决策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将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及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

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会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将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相关人员考察、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决策的，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事实、性质、影响及应承担的责任，分别按责令检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务（政纪）处分等处理。违反规定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责令清退。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的二级及以下公司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优化部门预算单位所属企业有关处置权限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46号）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